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5樓

承辦人:王宣化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5811

傳真: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: AF7239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工建字第11015740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非經開發許可編訂為可建築用地(丙種建築用地)土地申請建造執照,私設通路同意權檢送方式一案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2918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土地申請建築之私設通路使用權同意書部分依下 列方式辦理:
  - (一)原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拆除重建者,仍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77189號函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剩餘基地之開發,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時私設通路須取得通行權同意書部分,因涉及社區管理問題,參考營建署 110年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29182號函依下列方式 辦理:
    - 1、剩餘基地與建築線連通之私設通路須領有雜項使用執







照,且現況需與雜項使用執照相同,且私設通路地號 須分割完成。前述證明須由起造人舉證提供,併執照 卷內辦理。

- 2、對於原社區內已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(含私設通路及附屬設施)係由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,考量新建築物與原社區之管理問題,故有關剩餘基地之建築執照申請,起造人應依如後方式擇一辦理:
  - (1)領得使用執照後併入原社區管理委員會,共同負擔 管理維護責任。
  - (2)與原社區管委會簽訂分管契約(共用之公共設施 「含私設通路及附屬設施」約定管理維護方式)。 前述方式皆須檢附原社區管委會同意之文件。
- 3、辦理使用執照時應檢具私設通路管理者出具之私設通路無損害證明。
- (三)前開申請案件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加註下列事項:
  - 本案基地連接供社區通行之現有通路,通路部分之土 地業已分割完成,起造人具有部分通路所有權,復經 起造人查證,通路範圍與原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 雜項使用執照相同。爰無須再行檢附該雜項使用執照 開闢完成之通路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  - 2、起造人使用共用之公共設施(含通路及附屬設施), 應負有共同管理維護之責,後續管理維護方式已提供 相關證明文件在卷,並承諾列入日後土地所有權人產 權移交時交代。
- 三、以上執行方式請轉知貴公會會員知悉。





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 電20至1/08/20文 交 08:換:12章



